

公開程度	公開類	月報於次月十五日前編報
編報週期	月報、年報	年報於次年一月底前編報

編製機關	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
表號	1590-03-03

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

演出活動統計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

類 別	項目種類	演 出 場 次		觀 眾 人 數 (人次)		場 地 外 租 部 分
		自(合)辦	場地外租	自(合)辦	場地外租	場租收入〈元〉
合 計		15	107	5,569	41,956	2,415,600
戲 劇	國 劇	0	1	0	350	15,200
	舞 臺 劇	7	64	2,380	26,360	1,541,100
	地 方 戲	1	3	280	750	28,400
	民 族 藝 術	0	1	0	350	20,500
音 樂	國 樂	0	0	0	0	0
	西 樂	2	24	580	9,258	434,300
舞	蹈	1	9	150	3,613	293,500
電	影	0	0	0	0	0
其	他	4	5	2,179	1,275	82,600

製表

業務單位主管

審 核
主辦會(統)計人員

機關長官

中華民國103年01月編製

編製說明：

- 一、本表由本館業務單位及會計室根據藏品清冊負責編製年報一式三份，由本館業務單位及會計室各留存一份，另一份編送教育部(統計處)。
- 二、分類標準及統計科目定義：
 - 1.本館演出活動計分戲劇、音樂、舞蹈、電影、其他等五大類，並細分為九小類。
 - 2.演出活動種類計分：自辦及場地外租二類，自辦為本館主辦並免費提供觀眾欣賞。
 - 3.舞臺劇：現場於舞臺演出的戲劇演出，俗稱話劇。
 - 4.地方戲：具有地方色彩不同唱腔、方言、音樂曲調的戲劇表演或戲劇型態。
 - 5.民族藝術：各民族特有的藝術型態，包括：音樂、舞蹈、戲曲、繪畫、曲藝、特技、手工藝品等。